

以案说法

# 哥哥为何要伪造弟弟死亡时间？

本报记者 陈毅人 通讯员 马莹

**本报讯** “如果死亡时间是在8月27日，那么‘头七’应该是9月2日，而不是9月3日。你是不是撒谎了？”在调解员的追问下，刘强（化名）终于承认，他伪造了弟弟刘庆（化名）的死亡时间。

刘庆生前是宁波某纸箱厂的员工。8月25日上午9时，刘庆因病在公司车间晕倒，工友将他送至医院抢救。医院的诊断结果为脑梗阻。当天晚上，刘庆的病情不断恶化，刘强将他接回了老家贵州。

9月2日，刘强带着关于刘庆从病发到死亡的一系列材料及贵州当地派出所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来到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司法所，要求企业按照工伤赔偿

标准予以赔偿。

当调解员询问刘庆的死亡时间时，刘强一口咬定是在8月27日，并出具了贵州当地社区的证明。但是，企业负责人的一句话引起了调解员的注意，“8月27日晚上，刘强打来电话，说要结清刘庆的工资，当时并没有提到刘庆已经死亡。”

鉴于双方当事人所述不一，调解员进行了“背对背”谈话。期间，刘强说，希望能尽快解决赔偿事宜，9月3日是弟弟的“头七”，他要赶回家去。调解员一听，心里就有了数，因为，按照当地习俗，若死亡时间是在8月27日，“头七”应该是9月2日。

果然，在调解员的追问下，刘强道出了实情，弟弟的死亡时间其实是在8月

28日。刘强查阅工伤保险条例后得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然而，刘庆的死亡时间距发病已超过了48小时，刘强想按照工伤赔偿标准得到更高的赔偿款，便隐瞒了当地社区工作人员实情，伪造了刘庆的死亡时间。

调解员告知刘强，根据法律规定，以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最终，经过调解，企业和刘庆家属达成协议，企业一次性支付人道主义补偿2.55万和未结算工资4500元。

以此为戒

## 明知表哥收回扣款 表弟依然提供账户 判了，洗钱罪！

通讯员 田恬

**本报讯** 明知对方用于收受回扣款，仍为其提供自己及他人的资金账户并转账，近日，经江山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江山市法院对被告人周某以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2.5万元。

周某是戴某（已被判决）的表弟。2016年4月，戴某利用自己担任某商贸公司品类主管等职务的便利，开始非法收受供应商及业务员送来的回扣、好处费等。为了能更好地掩饰这些款项的来源，戴某便找到了在同一家公司当销售的表弟周某，提出借用银行卡。周某将自己一张银行卡的卡号给了戴某。自此，戴某让供应商将回扣款打入周某的银行卡，而周某明知自己卡里的钱是戴某收的回扣款，仍按照戴某的指示将钱款再打入戴某自己的账户。

2017年4月，戴某为了行事更隐蔽，提出让周某帮他去向别人借银行卡，周某欣然同意，向自己朋友借来一张银行卡供戴某使用。到了2018年，周某又将自己的支付宝账户提供给戴某收受回扣。

经查，2016年4月22日至2018年8月2日，周某明知戴某用于收受回扣款，仍先后为其提供了3个资金账户并转账，共计44万余元。鉴于周某当庭自愿认罪，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治漫画

## 谨防“快递诈骗”

近期，一些不法分子冒充外籍军人以受军人身份限制为由，要求被害人在国内帮助其收取装有财产的快递，从而实施诈骗的案件时有发生。警方提醒：要提高防范意识，谨防被骗。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2019)浙0602民初6685号

杜永生：本院受理原告绍兴市新丽达汽车油漆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确定书、简转普民事裁定书、民商事诉讼须知。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15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本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3522号

罗仕心、向陶：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罗仕心、向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3555号

乐祺海：本院原告对原告温州市维康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广州市皓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乐祺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被告广州市皓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在法定期间内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3民初35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5174号

唐义平、周香：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起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2月1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6561号

范文志：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范文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审理阶段告知书(系列)、适用简易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25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6562号

孙军：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孙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审理阶段告知书(系列)、适用简易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25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6563号

范文志：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范文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起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2月1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6564号

王品弟：本院受理的原告金红雪与被告林桃云、温州市同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朱加松、马加荣、方存顺、金连香、陈海华、蔡柔东、及第三人王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本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6565号

陈海华、蔡柔东：本院受理原告金红雪与被告林桃云、温州市同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朱加松、马加荣、方存顺、金连香、陈海华、蔡柔东、及第三人王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本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9年9月6日

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25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6504号

谢芬、赵瑞海：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谢芬、赵瑞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审理阶段告知书(系列)、适用简易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25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6504号之一

谢芬、赵瑞海：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谢芬、赵瑞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审理阶段告知书(系列)、适用简易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25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81破89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兴酷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酷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发现兴酷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征得债权人瑞安市众鑫鞋材有限公司的同意后，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并于2019年8月23日裁定受理兴酷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9年8月27日，本院指定浙江安阳律师事务所为兴酷公司管理人。兴酷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10月15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安阳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地址：瑞安市罗阳大道外滩香江公馆三单元二楼；联系人：赵勤(1350657988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兴酷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81破89号之一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兴酷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酷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发现兴酷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征得债权人瑞安市众鑫鞋材有限公司的同意后，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并于2019年8月23日裁定受理兴酷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9年8月27日，本院指定浙江安阳律师事务所为兴酷公司管理人。兴酷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10月15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安阳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地址：瑞安市罗阳大道外滩香江公馆三单元二楼；联系人：赵勤(1350657988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兴酷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81民初2477号

丁塞祥、蔡建伟：本院受理原告周海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公告送达以外的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6707号

李世祥：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67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6707号之一

李世祥：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67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6707号之二

李世祥：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67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6707号之三

李世祥：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67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6707号之四

李世祥：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67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6707号之五

李世祥：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67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6707号之六

李世祥：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67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6707号之七

李世祥：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67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6707号之八

李世祥：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67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6707号之九

李世祥：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67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6707号之十

李世祥：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67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6707号之十一

李世祥：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67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6707号之十二

李世祥：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